

附件 1:

2020 年度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2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全区刑事案件(除上级院管辖外)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二) 负责应由洛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三) 负责应由洛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公益诉讼工作。

(四)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五) 受理向洛江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六) 负责应由洛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洛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检察院包括5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州市洛江区 人民检察院	财政全额拨款	43(含工勤 编制3人)	40(含工勤 1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践行检察事业新使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和上级检察院部署，更加自觉把检察职能行使与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密结合起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主动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落实到位，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加积极有效的法治保障。一要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强化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二要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扫黑除恶，依法严惩、标本兼治，精准“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坚决做到“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三要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想在前、做在前、服务保障在前。四要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把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结合好，有力推动民营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

（二）不忘初心护发展，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抓好司法为民几项实事，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要稳妥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和侵财犯罪，加大对生态环境、食品药品、扶贫开发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领域各类犯罪的打击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二要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

法保护，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深化检校共建机制。三要进一步完善检察宣告、普法宣传、司法救助、“随手拍”、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等工作，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完善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各项措施，借助信息化手段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四要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三）履职尽责善作为，力创检察监督新成绩。适应新时代检察转型发展格局，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的职能作用。一要履行好刑事诉讼主导责任，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树立“少捕慎诉”理念，积极推进派驻公安机关检察监督，大力拓展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深度，不断增强检察建议刚性。二要切实补强民事、行政检察短板，进一步强化民事诉讼精准监督理念，发挥类案指导作用，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重点推动行政诉讼监督实现案结事了政和。三要扎实规范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办好“4+1”领域案件，积极稳妥探索扩展新领域案件。四要优化案件管理，全面推开业务数据发布，提升法律文书质量，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以“案-件比”为核心的办案质量评价指标和绩效考评机制。

（四）从严治检不放松，开启检察工作新气象。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动摇，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抓紧抓好。一

要锲而不舍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自觉主动接受监督，抓好机关内部管理。二是要以队伍“四化”建设为导向，推动干警站位提高、能力提升、素质优化。三要抓好党建工作，着力树品牌推典型，发挥党员领导干部表率作用。四要深化“智慧检务”建设，力促办案质效和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6.21	一、基本支出	1,375.00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965.90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09.1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39.93	二、项目支出	381.14
收入总计	1756.14	支出总计	1,756.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6.21	一、基本支出	1035.0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675.9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359.10
		二、项目支出	381.14
收入总计	1416.21	支出总计	1416.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416.21	1035.07	381.14
2040401	行政运行	820.41	820.4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14		331.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00		5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0	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0	69.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93	56.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59	57.59	
2210202	提租补贴	29.64	29.6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表无数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16.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24
310	资本性支出	66.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35.07
30101	基本工资	155.40
30102	津贴补贴	195.84
30103	奖金	98.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33
30201	办公费	15.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5	水费	15.00
30206	电费	40.00
30207	邮电费	1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7.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 编码	部门名 称	专项 资金 立项目 目	立 项 依 据	执 行 年 限	实 施 规 划	实 施 期 总 体 绩 效 目 标	当 年 度 项 目 总 体 绩 效 目 标	项 目 支 出 级 次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资 金 分 配 办 法 及 支 出 标 准

备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1756.14万元，比上年减少895.98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压缩部门业务费、消减转隶人员相应经费及上年度结余较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16.2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339.93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756.14万元，比上年减少895.9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65.9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409.10万元，项目支出381.1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16.21万元，比上年减少241.14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压缩部门业务费及消减转隶人员相应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项级科目)820.41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日常运营费用支出等。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331.14万元。主要用于在转隶人员工资、省聘书记员工资、维修宣传支出等。

(三)其他检察支出(项级科目)50万元。主要用于办

案业务需求支出等。

(四)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 0.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活动费。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 69.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经费。

(五) 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 56.9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

(六) 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 57.5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交等。

(七) 提租补贴(项级科目) 29.64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发放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5.0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75.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59.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0.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其他单位部门调研，案件评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比上年度减少84.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多在单位食堂进行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27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27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8.1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减少，节约能耗。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注：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

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81.14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本年度共安排业务费 381.14 万元，总体目标是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作用，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做好刑事诉讼检察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公平正义；聚焦执法办案主责主业，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不断完善检察队伍建设，倾力夯实检察发展根基。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投入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目标 1:
	产出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效益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备注：本表无内容。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相关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检察院 (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7.1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15.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9.14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139.1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